万盛经开发改发〔2025〕49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现将《2025年度万盛经开区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2025年万盛经开区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抽查事项、抽查时间等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精心准备迎检资料。

附件：1. 2025年度万盛经开区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5年万盛经开区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工作方案

3. 抽查对象受检项目情况表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2025年9月9日

附件1

2025年度万盛经开区招标代理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计划名称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时间 | 抽查比例 | 抽取对象数（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过程中遵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 对招标代理机构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 招标代理机构 | 6-10月 | A级：3%B级：10%C级：50% | 3 |

附件2

2025年万盛经开区招标代理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重庆市政府《关于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渝府发〔2019〕19号）精神，做好2025年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5年9月22日至9月26日

二、检查对象

由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直接监管的公开招标项目（以标段为单位）及承揽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数量为3家。通过随机抽取，现已确定2025年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为**重庆中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志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鑫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抽查对象情况，在其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1个项目纳入检查。若抽查对象2025年以来仅代理过1个招标项目，则该项目直接纳入检查；若检查对象承揽的招标项目，存在投诉信访举报的，可直接纳入检查（详见附件3）。

三、检查人员

根据执法工作目标要求，发展改革局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

四、抽查方式

采取随机方式进行，按照随机摇号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并将任务分配到各执法检查人员。

五、检查内容

（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检查内容：

1. 对本辖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监督抽查；

2. 是否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 是否具备独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

4. 是否拥有不少于15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5. 是否按规定保存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资料；

6. 是否故意销毁、隐匿所代理项目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资料；

7. 是否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或者拆分招标代理业务；

8. 是否存在擅自修改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行为；

9. 是否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借自己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10. 是否在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行为;

11. 是否存在所代理项目未按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的行为；

12.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及时申报或者更新信息的行为；

13.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

1. 对代理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代理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核查人员应为双随机抽查结果人员，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核查人员应如实填写核查记录表，记录核查情况。核查记录表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注明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诚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移交属于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四）未发现市场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市场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抽查人员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检查，提交上级走完审查、审核流程。全部工作结束后抽查人员将收集的资料整理存档妥善保管。

附件3

抽查对象受检项目情况表

（承接万盛经开区内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对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受检项目 | 联系电话 |
| 1 | 重庆中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1500000MA5YYQTT58 | —— | 18602307997 |
| 2 | 重庆志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1500000MA612EQ2XQ | —— | 15086806704 |
| 3 | 重庆鑫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15001123224082524 | 化家湾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13983250194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